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年5月17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签署民事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已撤诉）

·公司股东欣鹏运尚未支付《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人民币112,000万元还款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案件所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邦诺企业咨询公司已撤回对公司诉讼。四川邦诺企业咨询公司撤回诉讼不代表公司违规担保责任解除，尚不确定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会对公司再次提起诉讼。

若其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等状态，后续或将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公司涉及2项诉讼，对于案件（一），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部分被告起诉申请书的收转材料收据，若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案件（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司法文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进展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签署了（2024）川01民初193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杨学平

被告：杨学林

被告：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欣鹏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追加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法院予以准许。

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欣鹏运确认于2024年5月13日前向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120,000,000元；

二、欣鹏运确认于2024年5月13日前支付借款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1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5月13日为442,219,555.56元），若欣鹏运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及利息，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均由欣鹏运负担，欣鹏运于2024年5月13日前向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四、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就欣鹏运本调解协议第一、二、三项项下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若欣鹏运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则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欣鹏运90%的股权、深圳市众新友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欣鹏运 1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目前，被告尚未支付《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款项。

## 二、风险提示及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所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邦诺企业咨询公司已撤回对公司诉讼。四川邦诺企业咨询公司撤回诉讼不代表公司违规担保责任解除，尚不确定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会对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若其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股东欣鹏运尚未支付《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人民币 112,000 万元还款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期重大事项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

（1）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 16.4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7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 亿元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 0.76 亿元，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0.54 亿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年审会计师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请公司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等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2）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情况下，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并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 1.88 亿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请公司核查并披露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的具体原因，参与决策、实施、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员，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款的用途、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审议和披露的对外投资、重大交易等事项，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年审会计师称，无法确认行政处罚事项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情况，核实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4) 或有事项。请公司结合诉讼以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列示截至 2023 年末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 函证程序受限。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及其他项目发函 293 份，截止报告日，仍有 128 份未回函。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涉及上述函证的具体程序，列示无法发出以及尚未收回的函证情况、涉及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对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异议情况。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独立董事何云对公司 2023 年年报投弃权票，监事王岚对 2023 年年报投反对票，均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监事王岚对公司 2024 年一季报投反对票。请公司：（1）说明公司就董事、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理由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及与异议董事、监事的沟通情况；（2）请异议董事、监事说明，针对投反对或弃权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前期是否关注并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是否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履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勤勉义务。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6 亿元，同比下降 29.66%。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子公司导致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减少、同时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减少。关注到，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3.52 万元，同比下降 94.4%。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同比下降 46.65%。请公司：（1）结合 2023 年度剥离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的具体财务数据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构成详细说明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2）说明在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 2024 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

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原因，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母公司财务数据。年报显示，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1.26 亿元，其他应付款 43.49 亿元。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33 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1.35 亿元。此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显示，母公司与子公司间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系下拨预算款和上交收入。其中，2023 年度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新增 7.08 亿元，对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 2.13 亿元。请公司：（1）按应付应收对象披露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背景、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等，并说明进行相关业务往来的必要性；（2）结合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 2023 年新增大额预付款原因，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54 亿元，同比增加 37.73%，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背离。其中，1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 3.93 亿元，1 年至 2 年应收账款余额 1.53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3 年新增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交易事项，说明应收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 2023 年各细分业务开展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 EXIMIOUS CAPITAL LP 期初余额 3851.42 万元，本期减少 3851.42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出售该基金 6062 万元美金，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3.89 亿元。关注到，公司自 2017 年投资 EXIMIOUS CAPITAL LP 后，该资产连续多年计提大额减值，账面价值从 2017 年末 8.82 亿元，减少至 2022 年末 3851.42 万元。请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投入资金流向、EXIMIOUS CAPITAL LP 底层资产情况；（2）说明上述对外投资账面价值与出售利得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结合该资产

历年账面价值评估依据说明持有期间不断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前期减值计提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产业公司”）投资 1.27 亿元。此外，前期公司披露，公司持有的数字产业公司股权被冻结，年报中未予披露。请公司：

（1）补充披露数字产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资金具体投向，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数字产业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投资；（2）说明公司是否对上述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前期未予披露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进一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年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授权期限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收回，期间产生投资收益 948.19 万元，公司国债逆回购账户仍存留投资收益 20,358.25 元未及时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就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均未予披露。请公司：（1）逐笔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逐笔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程序，前期未予披露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问题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